

www.dachenglaw.com
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200120)
24F, Shanghai World Finance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21) 5878 5888
Fax: +86(21) 2028 3853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海外投资法律服务中心简报



(2014 年 12 月)

(总第 11 期)

目 录

海外投资新闻.....	2
【英国未来 5 年将对跨国企业征 10 亿英镑“转移利润税”】	2
【海通证券洽购葡萄牙最大投行 BESI 瞄准 2 亿葡语人口市场】	4
【中企海外投资聚焦“吃喝玩乐”：食品影视业并购猛增】	6
【“一带一路”带动能源装备走出去】	11
【人民币韩元启动直接交易 12 家银行获市商资格】	13
海外投资目的地分析.....	15
【荷兰：为研发企业提供良好的税收环境】	15
OIC 动态.....	18
【大成律师就中铁建墨西哥项目接受《21 世纪经济报道》及《解放日报》采访】	18
【大成上海分所律师受邀参加 Lawrope 律师国际集团年会】	19
联系方式	20

海外投资新闻

【英国未来 5 年将对跨国企业征 10 亿英镑“转移利润税”】

在奥巴马政府推出 FATCA 法案之后，英国政府也开始推出新的税种来确保避税者“承担合理的税负比例”。不过，前者更多针对个人，而后者则更多针对大型跨国企业。

当地时间 12 月 3 日，英国财政大臣乔治·奥斯本（George Osborne）宣布，未来 5 年英国计划对跨国公司征收逾 10 亿英镑的“转移利润税”（Diverted Profits，也被称为“谷歌税”）。但他没有透露具体细节。

这一计划隶属奥斯本《秋季预算报告》（Autumn Statement）的一部分，目的在于确保大型跨国企业承担合理税赋比例，并被普遍认为将对全球一些利用复杂结构避税的大型企业（包括科技企业）造成打击。奥斯本在该报告中还提出了一系列的财政政策调整，包括为医疗保健、基础设施和科研提供更多资金。

根据奥斯本的计划，从开始实施至 2019-2020 年度，新的税法总共将帮助英国政府筹集 14 亿英镑的税收。咨询师们表示，目前还不太清楚这一税收将如何实施。他们同时也质疑，这项新的税收举措是否与英国的双重税收协定一致。

一位领先科技企业的高管则表示，科技行业不太可能对抗这一举措，并认为此举属“单边行动”，并不符合经合组织（OECD）仍在继续的对国际税收改革的考察。“新的税收旨在促使企业调整结构以在英国缴纳更多税赋，属于核定利润税，而非企业税，因此不会产生双重税收协定引发的问题。” 专业服务机构毕马威的 Chris Morgan 说，“不过，那些打擦边球的企业会感到非常担忧。”

英国财政部表示，新税将于明年 4 月起开始征收，“如果一家公司在英国开展了大量业务活动，如销售等，但却利用国际税收规则将在英国产生的利润转移至其他国家，从而避免缴纳公司税，英国将对这部分利润征收 25% 的税收。”

据悉，关于新税的更多细节或将在本月英国政府新的财政法案发表时才会被披露。

最近几年，跨国公司（包括高科技公司）复杂的避税机制逐渐受到包括中国在内的多国政府更为严格的审查。今年 10 月，爱尔兰宣布将关闭“Double Irish（双爱尔兰）”税收漏洞，该漏洞曾允许包括苹果、Facebook 和谷歌在内的美国高科技公司每年有数十亿美元的利润不用交税。今年 11 月，有消息称中国联合多国税务部门对美国科技巨头微软进行了反避税调查。调查显示，微软在中国的子公司累计亏损严重，但这些亏损并非来自其产品在市场上的销售差，而是源自一半以上的利润都要支付给美国母公司作为研发服务和技术支持的特许经营费用。随后，微软官方正面回应了此事，称中、美两国税务机关实际上已于 2012 年就微软在华业务达成了一项双边预约定价协议。按照该协议条款，微软中国子公司向中国政府补税及利息共计 8.4 亿元（约合 1.4 亿美元），而其未来每年还将为中国增加税收 1 亿多元。中国方面目前收到了来自微软的税款。

此外，澳大利亚也加入了多国行动，采取措施打击避税行为。该国议会最近宣布，将对避税行为展开调查。

【海通证券洽购葡萄牙最大投行 BESI 瞄准 2 亿葡语人口市场】

在 12 月 5 日 A 股大盘全线下跌飘绿的情况下，收购葡萄牙 BESI 银行的海外并购利好却令刚结束停牌的海通证券牢牢封住涨停板，上涨 10%至每股 17.93 元。

12 月 4 日，中国大型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其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正与 Novo Banco, S.A.（以下简称“Novo Banco”）进行磋商，以期就可能收购 Novo Banco 拥有的 Banco Espírito Santo de Investimento, S.A.（以下简称“BESI”，即圣灵投资银行）的全部股本达成协议。海通证券称目前协议尚未达成，该收购事项的完成尚需获得多个授权，如来自葡萄牙央行、欧盟相关机构、竞争监管机构，以及中国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批。

BESI 成立于 1983 年 2 月，总部位于葡萄牙里斯本，最初名字为 FINC – Sociedade Portuguesa Promotora de Investimentos, S.A.R.L.。1986 年合并到 Espírito Santo Group 旗下并更名为 Espírito Santo –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s, S.A.。公司从 199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0 年 BES 收购了 BESI 全部股份。

目前，BESI 总部设在葡萄牙里斯本，并在伦敦、华沙、纽约、马德里都有分行。并在巴西、爱尔兰、波兰、英国、印度、中国和墨西哥等有分支机构。其所提供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企业融资、资本市场、项目融资、私募股权及资产管理等。

今年 7 月，圣灵银行母公司 BES 曝出财务问题，8 月 3 日，葡萄牙央行决定对圣灵银行进行拆分。圣灵银行将被拆分为“好银行（good bank）”和“坏银行（bad bank）”所有存款、优先债和大部分资产将被转移至好银行，并将在接受重组后被 Novo Banco 收购。而在坏银行中，银行大股东、母公司 Espirito Santo 集团、次级债债权人继续持有有毒资产，直至银行关闭。

据 BESI 网站介绍，目前该公司仍是葡萄牙最大投资银行，雇员约 1,000 名，去年该公司营业利润为 7,600 万欧元，净利为 700 万欧元，其股本共计 3.26 亿欧元。消息人士透露圣灵银行或会以 4 亿欧元（约 38.2 亿港元）被出售。

截止目前海通证券共进行过两笔海外收购。2009 年 12 月，海通证券以 21.6 亿港元收购香港大福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52.86% 股份，完成交割，并将其更名为海通国际证券。今年 10 月，海通证券刚刚通过其子公司海通国际就收购日本券商 Japaninvest 100% 股权一事达成转让协议。海通证券称此次收购 BESI 如果完成将促进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拓展其地域覆盖。

除海外收购外，海通证券一直在大力推进国际化战略。在香港人民币产品领域保持领先地位，首批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并成功完成多个大型 IPO 项目发售。

海通证券在 12 月 4 日晚的公告中并未详细解释这笔收购的目的，仅表示：“如果继续推进本次收购将促进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拓展其它地域覆盖。”

葡萄牙市场规模并不大，但鉴于大航海时代以来的历史原因，目前全球葡语系国家拥有超过二亿人口，并且很多国家拥有丰富自然资源丰富，市场前景广阔，这可能是海通证券洽购 BESI 的主要原因。目前葡语国家成员包括拉美第一大国巴西以及东帝汶、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等国。

中国企业收购葡萄牙金融类公司已不是第一次。今年 2 月，复星集团已完成收购葡萄牙储蓄总行保险公司 Fidelidade 80% 股权。并且，今年 10 月，复星集团已通过其葡萄牙保险分支 Fidelidade 获得葡萄牙医疗企业 ESPÍRITO SANTO SAÚDE (ESS) 51% 股权。此前，复星集团还通过葡保险公司的资金，收购了葡萄牙国家电网公司 (REN) 3.9% 的国有股份，并投资了德国时尚生活品牌 TOM TAILOR 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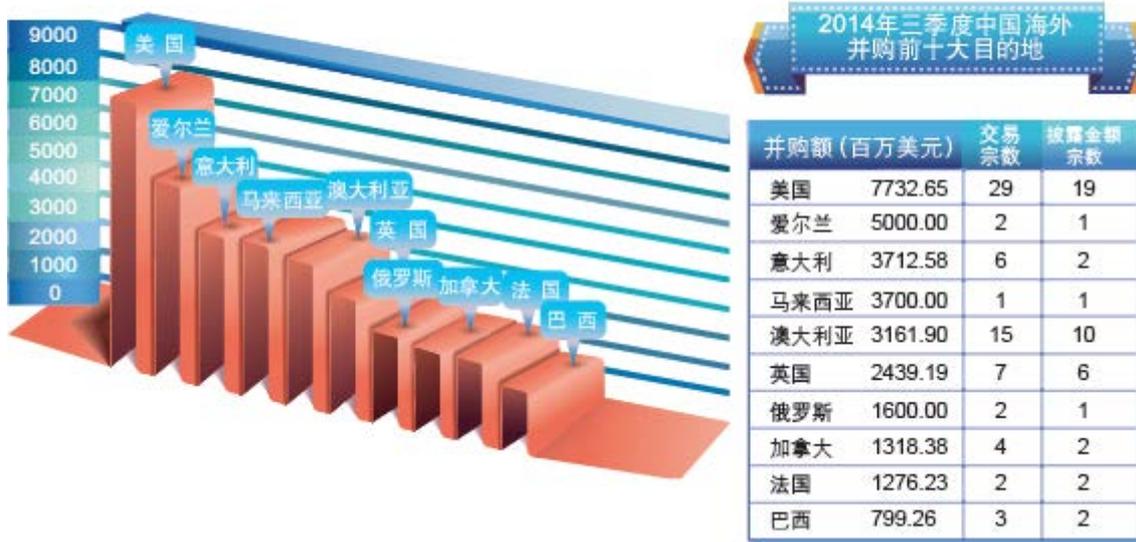
23.16%的股权。这一举动标志着复星向巴菲特模式发展实践又迈出了一步。其葡萄牙保险业务主要针对欧洲及葡语系国家的业务拓展。

今年年初欧元区宏观经济上有所恢复，但第二季度显示欧元区的经济活动有所减缓，且经济增长较上半年有所下降。或许这正是中国企业介入的好时机。此次海通证券再一次收购葡萄牙投资银行或许也是希望以较为优惠的价格进入欧洲市场，并通过其在欧洲较为成熟的地位和经验进一步布局全球。

【中企海外投资聚焦“吃喝玩乐”：食品影视业并购猛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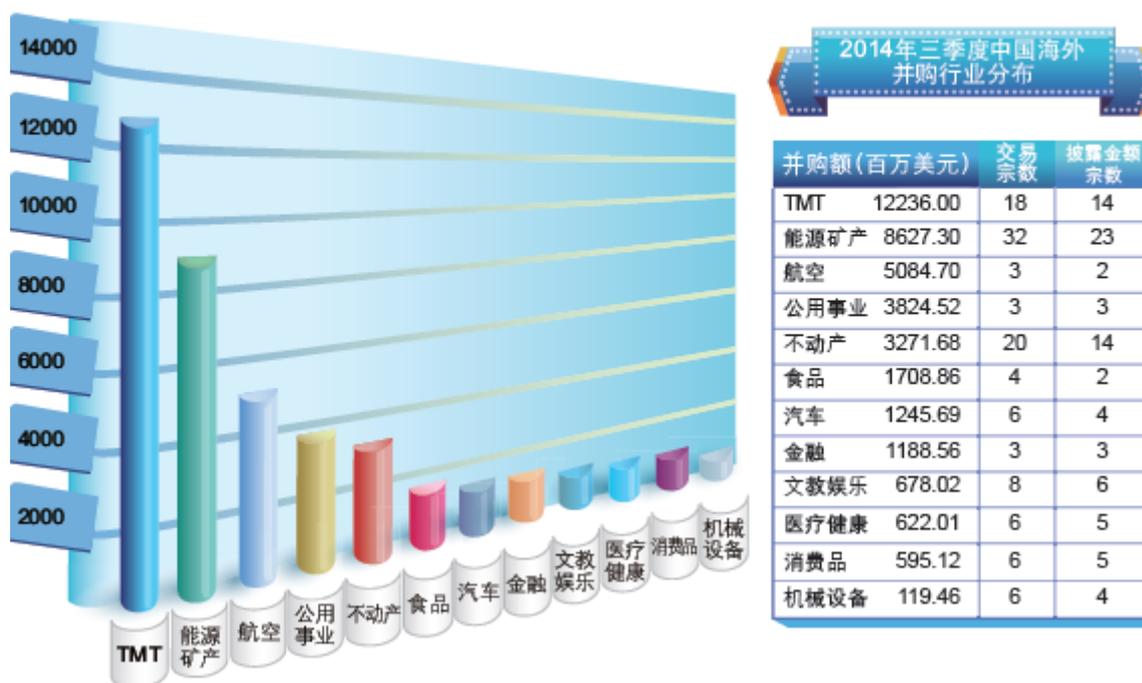
由中国与全球化智库举办的中国企业国际化论坛发布《企业国际化蓝皮书》显示，今年前 10 个月，中国对外投资同比增长 17.8%，达 819 亿美元，预计到年底对外投资总额能达到 1200 亿美元，首次超过外商对华投资。

图 1.6 2014 年三季度中国海外并购前十大目的地



这意味着中国企业扩大了整合资源的平台。以往的工程输出、产品输出代之以更多的资本输出，投资领域也从偏倚重工业扩大到食品轻工，甚至文化领域。

图 1.5 2014 年三季度中国海外并购行业分布



彭博社最新消息，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正就收购在纳斯达克上市的狮门影业进行谈判，不过狮门影业的所有者只愿意出售少数股权，目前谈判仍处于初级阶段，能否达成交易尚不确定。同时，王健林还表示有意投资有 90 年历史的好莱坞老牌影片公司米高梅，目前也处于磋商阶段。相比万达目前尚不确定的对外投资，浙江影视巨头华策影视则在今年早早敲定了对韩国娱乐公司 Next Entertainment World Co. Ltd（简称“N.E.W”）3.23 亿元人民币的股权投资，并在今年 11 月下旬完成了资产过户交割。

食品业双巨头——伊利股份和蒙牛乳业跟随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新西兰的步伐，在新西兰分别斥资 20 亿元和 11 亿元人民币打造乳制品生产基地。近

日，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强永昌在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指出，随着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中国经济整体存量的不断扩大，国际化是必然的趋势。如何通过国际化手段，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成为了摆在中国大多数企业面前的课题。

中资企业海外并购，大多集中在机械工程、能源资源、装备制造等重工业领域。今年，食品企业大手笔的收购密集扎堆。中国两大乳业巨头近期的两笔对外投资都集中在 11 月，新西兰当地时间 11 月 21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与新西兰总理约翰·基共同为伊利集团大洋洲生产基地揭牌，这是中新两国一揽子合作中首个揭牌的项目。伊利集团宣布，公司将在新西兰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4 亿新西兰元），项目涵盖奶粉、液奶、生牛乳深加工及奶粉包装 4 大类别。其中，生牛乳深加工项目投资额为 2 亿元，建成后将成为整个新西兰最大的、科技含量最高的生牛乳深加工项目；UHT 液态奶项目投入近 5 亿元，同样系新西兰最大的液态奶项目。加之已经在新西兰奶粉工厂 12.19 亿元的投资，伊利集团累计将在新西兰投资 30 多亿元。一旦项目完工，新西兰工厂将成为全球目前最大的一体化乳业基地。此后，两国领导人又共同见证了蒙牛和雅士利在新西兰一系列合作项目的签约：蒙牛方面宣布与新西兰合作伙伴鹏欣和 Miraka 携手。雅士利投资 2.2 亿元纽币（约 11 亿元人民币）的海外生产基地将于明年初量产。蒙牛总裁孙伊萍表示：“蒙牛一年前就与新西兰安硕公司开展质量管理合作，现在与新西兰牧场、工厂直接合作，不仅仅是考虑到新西兰的优质奶源地，更是想通过此举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全产业链管理等，为中国市场提供更优质的乳制品，持续强化蒙牛在 UHT 牛奶领域的高端品牌领导地位。”有乳制品业内人士指出，作为全球 60% 奶制品企业和乳品供应商的奶源来源地，新西兰受

到伊利和蒙牛投资布局的目的显而易见，尤其是在新一届政府着重强调乳业食品安全后，稳定的海外奶源供应已成为乳企必不可少的资源配置。

同样，上海食品巨头光明食品集团也打响了海外资源争夺战。今年早些时候，光明食品集团以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与英国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Apax Partner 就收购以色列最大食品公司 Tnuva 56% 股权达成协议，光明食品新闻发言人潘建军称，以色列是农业牧业技术非常发达的国家，Tnuva 作为以色列最大的食品公司，在当地市场占有率很高。此次收购后，光明食品集团与 Tnuva 的合作将在互换双方拥有的优势资源方面展开，并且计划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和牧业科技等方面展开合作。今年初，光明食品集团的国际化业务比重为 15%，其目标是在 2016 年之内，集团的国际化业务占比要达到 25%。

影视业探索全球基因今年以来，与食品业保持同样海外扩张速度的当属影视业。6 月，复星集团宣布向美国华纳兄弟前总裁杰夫·罗宾诺夫 (Jeff Robinov) 运营的 STUDIO8 投资入股，金额据悉为 2 亿美元，郭广昌认为双方之间的合作带来了一个机会，能在构建一家美国公司的同时，夯实迅速增长中的中国电影票房。目前，中国电影票房在全球各国中排名第二，而且预计很快就会跃居首位。“由于我们的支持，他们将在中国市场上取得巨大的成功。”郭广昌说。

另一家中国巨头万达也同样将目光投向好莱坞，在 2012 年万达以 26 亿美元收购北美第二大院线 AMC 后，万达近期又将目光瞄准好莱坞的老牌制片公司，狮门影业和米高梅。目前，狮门影业业务有电影、电视、家庭影碟、数字分销渠道及出版，2011 至 2013 财年，电影板块占其收入的 80% 左右，2013 年，狮门影业超越派拉蒙，以 9.8% 的市场份额位居第六。而另一大目标，米高梅是好莱坞老牌片商，拥有《007》、《乱世佳人》等诸多名作，但 2005 年时因债务

问题被索尼以近 50 亿美元的代价收购。据悉，王健林目前对两大影业公司表示出浓厚兴趣，事实上，在目前万达的商业版图中，影视娱乐已经被放到像地产一样的支柱产业高度，如今万达在拥有国内最大的院线联盟和北美第二大院线的背景下，向影视业上游资产的布局收购只是时间问题。

毫无疑问，随着中国电影票房市场的持续井喷，作为全球电影圣地的好莱坞收到越来越多中国投资者的报价。好莱坞本身也期望借助资本联姻，将生意进一步做到中国。强永昌称：“从企业自身内部来讲，资源的国际化配置，是提高自我的生产能力和提高资本投资收益率的一种重要方式，这也是吸引他们走出去的原因。”

当然，今年吸引中国影视投资的不仅仅只有好莱坞，还有近邻韩国。目前国内有不少影视公司到韩国来寻找收购标的，仅今年下半年的数据来看，就有近 900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近 5 亿元)的投资。今年 8 月，搜狐花费 150 亿韩元收购韩国 KeyEast 公司 6.4%股权，10 月，华策影视斥资 535.81 亿韩元收购韩国 N.E.W 公司 15%股权，同时乐视影业也在韩国成立分社，并计划与韩国某电影公司合作。

对于韩国的投资，一方面是由于以韩剧为代表“韩流”文化在中国盛行，另外极其重要的政策因素是，今年 7 月广电总局与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签署了《中韩电影合拍协议》。协议规定，中韩合作拍摄的影片将在中国市场享受国产片待遇，不再受进口片条件限制，由此，中韩合拍片将在票房收益和进口数量上大获优待。华策影视总经理赵依芳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表示，中韩影视剧纯粹你卖我买的模式早已过时，当下双方应共同创造优秀的内容产品才能将价值最大化。这次投资 NEW 绝不仅仅是单纯的资本投入，而是和韩国公司在内容生

产上做互补提升，向着产业化、国际化的方向尝试拓展。对此，强永昌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企业走出去，从宏观上来说，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扶持是不可缺少的，中国政府现在持开放的对外投资态度，减少了审批程序，降低了企业对外投资的门槛。政府应该做的就是在规范体制下提供一个有效的政策和制度保障机制。同时，真正的投资则依赖于企业的能力和自我决策，这样的走出去才会有效率。

【“一带一路”带动能源装备走出去】

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会议在贸易自由化、贸易投资便利化和经济技术合作等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此次会议期间，我国力推的“一带一路”规划更是令世界关注。

实际上，在此次会议之前，国家主席习近平就在 11 月 8 日的加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对话会上表示，中国将出资 400 亿美元成立丝路基金，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业合作和金融合作等与互联互通有关的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他指出，目前中方制定的“一带一路”规划基本成形，这包括在同各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正在构建的陆上经济合作走廊和海上经济合作走廊。此外，在此之前的 11 月 4 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上，习近平也强调了要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建设。

据悉，“一带一路”战略设想之一是通过合作投资推动周边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装备制造业出去，特别是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水平相对较高的产业如核电、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汽车等到沿线国家投资，进而推进

国内产能过剩行业到资源富集、市场需求大的国家建立生产基地，推动消化国内的过剩产能，缓解经济下行压力。

产能过剩已经成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一个系统性、结构性、深层次的问题，各行各业都难以规避这个“绊脚石”，能源装备领域也不例外。

业内普遍认为，这一系列举措之后，我国的能源装备领域将会实质性受益于“一带一路”规划，在推动周边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走出去战略的过程中，对于能源装备的需求将得到大幅增长，产能过剩也将得到缓解。

我国鼓励能源装备企业走出去。据了解，在“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下，我国将通过合作投资推动周边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国内制造业。习近平特别提出，要提出一批能够照顾双边、多边利益的项目清单，包括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领域。

分析人士指出，此举可以加快煤炭、电力、新能源等领域国际合作，推动煤炭装备、新能源装备、电工电气等技术装备出口。

此外，与能源基础设施相关的燃煤、燃气设备出口，工程基建需求将在国际市场放大。预计，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国内汽轮机、发电机厂商、电网设备厂商都将获得大量订单。

分析认为，“一带一路”的核心是打造能源通道，必然带动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随后我国西部以及中亚地区煤炭、油气资源将逐步打开区外市场，拉动区域内能源消费增长。

对外经贸大学教授王炜瀚认为，随着国家能源经济战略的调整，我国对外能源合作不仅是单向引进油气资源、能源技术装备，逐渐向对外输出核电等技

术装备，资源与市场合作开发等方面转变，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将加大，实现各国共享机遇、共迎挑战、共创繁荣。

在“一带一路”的战略下，“中国与其他国家的能源合作，将立足于能源项目、工程建设、装备制造、市场与资源互换等领域。在能源合作的前期，电力及油气基础设施建设将是重点，随之而来的是资源的开发利用，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贸易服务的往来。”王炜瀚说。

中国电科院副总工程师蔡国雄说：“随着国内电网规模和技术的发展，电网企业开始走向国外，并购国外电力企业，输出特高压技术、电力系统运营技术、新能源输电技术，电网之间的互联互通也在提高。”

在能源合作战略上，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查道炯提出要推进多元化能源外交，体现买方市场优势，变被动为主动。以石油为例，在巩固与中东国家能源合作的同时，我们还要不断深化与拉美、俄罗斯以及中亚国家能源合作。我国应建立和巩固能源多边合作机制，广泛参与国际能源事务和规则制定。

“但在‘一带一路’规划具体项目合作上，需要考虑各方舒适度，欲速则不达。需要与合作国不断磨合，讲究外交艺术，避免项目合作中途告退。”查道炯提醒说。

【人民币韩元启动直接交易 12 家银行获市商资格】

12 月 1 日电 据韩联社报道，韩元对人民币直接交易当地时间 1 日上午 9 时正式启动，交易时间为平日上午 9 时到下午 3 时。韩国经济副总理崔炅焕称，韩国政府将为此提供大力支持。

韩国经济副总理兼企划财政部长官崔旻焕出席在首尔韩国外换银行总行举行的开市纪念仪式并表示，韩元对人民币直接交易市场好比具有巨大潜力的风险企业，韩国将把这个风险企业培养为具有世界竞争力的“隐形冠军”。

报道指出，一直以来，个人或企业持韩币可在银行兑换人民币，但银行间韩元兑换人民币时则要先将韩元兑换成美元，再通过香港等地的外汇市场将美元换成人民币。今后，银行间韩元兑换人民币不再需要先兑换成美元，这可以大幅节约兑换手续费等各种支出。

今年 7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同韩国总统朴槿惠举行会谈，就建立银行间韩元对人民币直接交易机制达成一致，韩国政府此后着手设立韩元对人民币直接交易市场。

崔旻焕介绍说，为了使韩元对人民币直接交易市场稳定运营，韩国政府开发了交易系统，并将通过做市商制度为直接交易市场走入正轨提供大力支持。韩国为活跃韩元对人民币直接交易而构建基础设施，这一点意义重大，希望韩国能尽快成为与香港和新加坡比肩的世界离岸人民币市场之一。

目前，韩国新韩银行、友利银行、企业银行、产业银行、渣打银行、花旗银行、外换银行，以及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德意志银行、摩根大通银行、汇丰银行的韩国分行被指定为银行间外汇市场韩元对人民币直接交易做市商。

这 12 家银行作为做市商，将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提供买、卖双向报价，引导交易价格，提升市场流动性，促进韩元与人民币跨行直接交易。

海外投资目的地分析

【荷兰：为研发企业提供良好的税收环境】

众所周知，荷兰对控股、融资和特许权公司提供良好的税收制度。此外，荷兰还对进行研发（R&D）活动的企业提供良好的税收环境。此备忘录对荷兰最显著的研发税收优惠进行概述性的讨论：奖励创新机制（Innovation Box）规定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扣除相关研发成本的公司所得税税率将至 5%；通过对工资税和社会保险费减免的形式对研发人员进行补贴研发成本奖励（WBSO）；研发津贴。对于正在考虑来欧洲进行的研发项目的中资企业来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为它们提供了绝佳的机会。此外，荷兰经济部和荷兰的科技大学为外国企业提供实用的技术支持和便利。

一、奖励创新机制

公司的收入来自其自主研发的并且获得专利的无形资产（不包括标识和商标），或来自于因研发活动所得无形资产的派生收入，但须获得荷兰政府机关出具的研发工资税声明（S&O verklaring，请参阅下文），可以选择将此收入申报至“奖励创新”。如果公司选择该项奖励，当符合条件的收入超过无形资产的开发成本时，将征收 5% 的实质企业所得税。来自符合资格的无形资产销售收益也适用于奖励创新机制。

与符合资格的无形资产相关的亏损可以对税率为 25% 的法定企业所得税进行抵扣。如果已经报告了此类亏损，先按法定税率抵消亏损，然后来自该无形资产的利润再次适用于税率为 5% 的奖励创新机制才能生效。

敬请注意：研发活动不必在荷兰进行。荷兰以外的国家进行的研究 —— 例如研究合同 —— 如果研究活动能为荷兰带来益处，满足一定条件时，研发活动无须在荷兰进行。

二、 工资税扣除津贴

居住在荷兰并且进行合格研发活动的雇主可能扣除全部从事研发活动的员工的工资税。自 2013 年起，首笔 200,000 欧元的研发薪资可减免 38%，对超出的部分减免 14%。每位雇主每年可获得 1400 万欧元的最高抵扣。

若荷兰经济事务部授予一家公司研发工资税声明，该公司享有工资扣除津贴。研发声明必须至少在研发活动开始前一个月提交申请。

为了符合以工资税声明为由开展研发活动，活动必须由在荷兰居住的雇主组织和由本公司雇员在欧盟境内从事研发活动，符合资格的活动必须是旨（一）开发新产品、制造方法或软件技术，（二）科学和技术研究，（三）分析的研发项目的可行性或（四）研究改善制造方法或软件技术。

三、 研发津贴

研究和发发展津贴（“RDA”）属于额外的税收抵扣，它决定公司应课税溢利。研发津贴包含非工资支出和由纳税人从事有资格的研发活动相关的支出。为实现研发和收购新制造业务资产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均可能获得额外企业所得税资格扣除，即费用和成本（劳动力成本除外）需要直接分配到研发活动中。符合资格的支出，例如：购买消费品、原材料、具体的软件包或信息通讯技术工具的许可证、设备或仪器。在 2013 年可扣除的研发津贴已上升至 54%，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基础上产生 13.5% 的净效益。无论在技术上还是制度上，研

发津贴都与工资税抵扣津贴密切相关，这意味着积极的研发工资税声明是必需的，也意味着申请程序的运行与研发工资税声明程序可以并行进行。

四、实用的支持和激励机制

荷兰经济事务部有两个部门为考虑在荷设立研发中心的外国企业提供实用的支持。荷兰外商投资局（NFIA）为关于如何在荷兰开展业务的所有相关事宜提供实用的虚拟网络支持。另一个部门是 **Agentschap NL**，不仅负责处理研发工资税声明申请，而且对申请过程提供支持。作为专业的律师事务所，我们与外商投资局和 **Agentschap NL** 关系良好，这可为贵公司带来利益。此外，荷兰技术大学欢迎外国企业活跃于专题研发项目，这类大学通常对任何形式的合作持开放态度。

除上述几项激励措施之外，针对有望在荷兰开拓商业活动的中资企业还有各种激励政策。请注意，如今房租也能大幅减少。在通常情况下，在荷投资的金额越大，为投资者提供的支持和鼓励就越多。

最后，我们还发现，吸引中资企业来荷成立公司不仅仅是因为荷兰给它们提供税收优惠，考虑其他方面的因素往往同等重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荷兰在欧盟中心地位、先进的物流体系、开放的文化、高素质的劳动力和与中国长期的商贸往来。

Strik Attorneys at Law and Tax Advisors 供稿 / 刘新宇律师编辑整理

刘新宇律师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常委，高级合伙人

xinyu.liu@dachenglaw.com

OIC 动态

【大成律师就中铁建墨西哥项目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及《解放日报》采访】

2014年11月11日，本所合伙人吴明律师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采访，针对11月6日中铁建及中国南车中标墨西哥高铁项目被单方面撤销事宜及中国企业海外投资中遇到的法律风险问题，发表看法（见《21世纪经济报道》2014年11月11日第2版《中铁建南车欲组建律师团维权，墨高铁新一轮招标仍参投》）。

2014年11月12日，吴明律师针对同一问题，接受《解放日报》采访，发表看法（见《解放日报》2014年11月12日第6版《墨高铁风波为“走出去”积累经验》）。

吴明律师在接受采访中指出，在国际工程招标项目中，招标方的招标公告通常被视为“要约邀请”，投标方的投标行为被视为“要约”，而招标方中标通知书实质上即是“承诺”。要约承诺达成后，虽然正式合同尚未签署，但如果招标人单方面改变中标结果，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最有可能的法律责任即是缔约过失责任。具体到本项目而言，据估算，中方的先期损失可能超过一亿人民币，吴明律师认为，中墨联合体通过合法途径成功获赔的概率较高，拿到过亿的赔偿金，在之前的海外投资纠纷中，并非没有先例，而墨方这次是单方违约，相信他们在作出此行为之前已对后果有过评估。

吴明律师同时认为，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过程中，法律意识还相对淡薄，而且产生纠纷后鲜有中国企业愿意通过法律维权，提起国际仲裁或诉讼。吴明

律师建议，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应当法律与业务并行，同时积极维权，维护企业及国家利益。在海外投资中，常见“成也不合规，败也不合规”，企业应当引以为戒。

【大成上海分所律师受邀参加 Lawrope 律师国际集团年会】

10月24日，大成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王伟东律师受 Lawrope 律师国际集团的邀请，作为大成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前往美国洛杉矶参加该集团 2014 年年会。本次年会由该集团成员之一洛杉矶 Freeman, Freeman & Smiley 律师事务所承办。

本次年会除了对 Lawrope 律师国际集团在过去一年的发展进行了工作总结之外，还对国际商业反腐调查这一领域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汇报及经验分享。该集团邀请的多名专职律师就“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在世界范围的实施”这一主题发表报告，美国司法部欺诈调查部门副部长 Dan Braun 先生还就美国司法机关的办案尺度及流程作了专题介绍。整个会务过程中，王律师与来自欧美多国的律师朋友进行了友好而亲切的交谈，进一步推广了大成律师事务所这一国际品牌的全球影响力。

会后，王律师还接受 Freeman, Freeman & Smiley 律师事务所署名合伙人 Bruce M. Smiley 的邀请，与该事务所主要部门的负责人一一进行了会晤，双方对于外国投资，技术产权交易等多项未来存在潜在合作机会的业务交换了看法并达成共识。

联系方式

大成海外投资法律服务中心

主任：刘逸星

副主任：吴晨尧、黄正东

执行委员会理事长：吴明

执行委员会成员：黄正东、刘新宇、吴明、金依依、周姣璐、沈剑

主编：吴明

联系方式

董文

地址：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电话：021-2028 3489

电邮：ois@dachenglaw.com

编者按：

本简报旨在报道中国法境外投资的最新资讯、境外投资目的国的基本法律环境与投资机会以及我们的实务经验与工作动态。本简报所有内容不可替代个案的正式法律意见。若您重复收到简报或者要订阅、退订或进一步了解本简报的内容，请通过电邮 ois@dachenglaw.com 联系我们。